

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的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撤回證監會對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本公司」）及其下列子基金的認可：

- 施羅德農業基金
- 施羅德商品基金

（個別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擬通知閣下，董事會已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由2019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起，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認可。

1. 撤回認可的背景及理據

經過仔細的分析及檢討後，董事會決定，於可見未來在香港目前的零售投資市場銷售該等子基金的前景有限。此外，該等子基金在香港的零售投資者資產規模太小，並無合理理據支持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維持證監會認可的成本。

因此，董事會已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以及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和香港說明文件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在香港的認可。

截至2019年9月24日，每一該等子基金以美元計的規模如下：

該等子基金的名稱	該等子基金的規模

施羅德農業基金	33.35百萬美元
施羅德商品基金	363.32百萬美元

2. 撤回認可對該等子基金的股東的影響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該等子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銷。

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且將不可供在香港向公眾分銷。

由於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不再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現有股東應注意，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過往向股東發出的香港銷售文件及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其他產品文件（例如：基金概覽及推銷材料）只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應在香港向公眾傳閱。

撤回該等子基金的認可將不影響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方式，而在撤回該等子基金的認可後，該等子基金的營運或主要特點（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費用或交易及行政管理程序）將維持不變。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管理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將繼續受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即盧森堡監管機構）監管。

3. 撤回認可的費用

撤回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認可之相關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即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4. 可供股東選擇的行動

(a) 不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該等子基金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但如閣下有意繼續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則仍可保留有關投資。

(b) 贖回閣下的持股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於直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在該等子基金的持股。在作出閣下的贖回要求前，請與閣下的分銷商確認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該等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早）。

(c) 轉換閣下的持股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閣下可於直至2019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免費將閣下在該等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施羅德基金。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相關證監會認可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認許。

5. 香港稅務

股東應注意，在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下，預期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的適用條文繳納香港利得稅。倘若股東持有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作資本資產，則毋須就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在香港繳納利得稅。倘若在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的投資乃持作交易資產及如有關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子基金的股份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年9月30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基金行政管理活動的重要更改

我們最近對施羅德集團內的基金行政管理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尤其有關轉讓代理人活動的管理，這導致我們決定將基金行政管理的活動轉授給 HSBC。HSBC 為施羅德的策略合作夥伴已有數年，提供各種其他基金服務。此決定將我們與 HSBC 在基金服務的合作關係擴展至全球，目的是增加我們管理服務的一致性，最終為我們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

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轉授轉讓代理人活動給 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 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轉讓代理人活動的轉授不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其收費結構或閣下單位擁有權，因此此信函僅為提供資訊。閣下毋須就此信函作出回覆。作出此更改引致的費用不會由投資者承擔，包括監管相關及與股東通訊的費用。

您使用的聯絡資料不變。現時的通訊及電子交易途徑將不會因此更改而有其他改變。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 年 6 月 17 日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19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業績表現費) ^：	A類別 (歐元對沖累積)	2.19%	A類別 (美元累積)	2.18%
	A類別 (英鎊對沖累積)	2.19%	D類別 (美元累積)	3.18%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包括業績表現費) ^：	A類別 (歐元對沖累積)	2.19%	A類別 (美元累積)	2.18%
	A類別 (英鎊對沖累積)	2.19%	D類別 (美元累積)	3.1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財政年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A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0美元；額外認購－5,000美元			
	基金在認可期間，香港投資者在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額不可少於1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表現費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業績表現費（表現費）」一節。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是一項期貨及期權基金，為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另類投資方略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與農業商品有關的工具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可投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全球的農業商品工具及有關的衍生工具。

由於基金不受指數約束，故此不會參考指數來管理。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農業商品有關的衍生工具，如期貨（例如商品指數期貨）、總回報掉期（例如實物商品掉期）及結構性票據。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商品的長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2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基金亦可投資於農業商品相關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及商品相關行業發行商所發行的認股權證。基金亦可投資於外幣（例如遠期貨合約、貨幣期權及貨幣掉期）。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基金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任何需要就相關商品進行實物交收的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將在進行交收之前平倉，投資經理已制定程序確保如此。

為了執行其投資政策，基金可運用標準化及非標準化（定制）的衍生工具，亦可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或作為對手方直接與銀行或專門從事此類業務的財務機構（場外交易）進行該等交易。運用這些工具不會使基金產生槓桿作用，而這些工具亦不會用於賣空活動。

基金的全球投資不可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0%。

基金的容量受到限制，故基金或其若干股份類別或會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可大量地投資於各種期貨及期權合約，並從資產分配角度而言，基金會積極地管理而不會參考任何特定基準。基金內在的風險不常見於傳統基金。此外，基金牽涉特別的風險，可導致虧損大部份或全部投資，故只適合可承受此等風險的投資者。然而，投資者的法律責任只限其於基金的投資。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細閱銷售文件。

1.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重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該基金帶來正面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

- **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基金與進行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須承擔任何對手方因清盤、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責任的風險。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任何特定金融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缺乏流動性。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金融衍生工具，因而減少回報。
- **估值風險**－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被錯誤釐定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
- **利率風險**－當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時，則可能有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由於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具備槓桿成份，基金須承受波動性較大的回報。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及流動性較低。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 **有關投資期貨及期權的風險**－基金可運用期貨及期權，並涉及高度風險。期貨交易可以槓桿方式運作，因此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也可能造成比例上較大程度的影響，繼而對基金有利或不利。基金承受的損失，或會明顯地超出期權交易中收到之期權價。此外，基金亦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使基金需要以現金支付期權，或買入或出售相關投資。
- **對沖風險**－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2. 商品掛鈎衍生工具

投資於商品掛鈎衍生工具，與傳統證券工具相比，可能使基金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幅。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商品指數波幅、利率變化或左右某一行業或商品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乾旱、水災、氣候、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方面的發展。

3. 集中行業

基金集中投資於某些行業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

4. 集中投資的風險

基金可能在某些時間持有相對較少種類的投資。如基金大量持有某項投資，而該項投資的價值下跌或受包括發行商違約的負面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5. 表現費的風險

- 表現費可鼓勵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風險較高的投資，即承受的風險程度會較在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情況下為高。
- 基金表現費乃參考每股突出表現來計算（詳述於以下「表現費」一節）。基於並無就計算表現費實行調整安排，在基金有突出表現的情況時，無論投資者是否已虧損投資本金，仍須要繳付表現費。
- 此外，可就從來未被基金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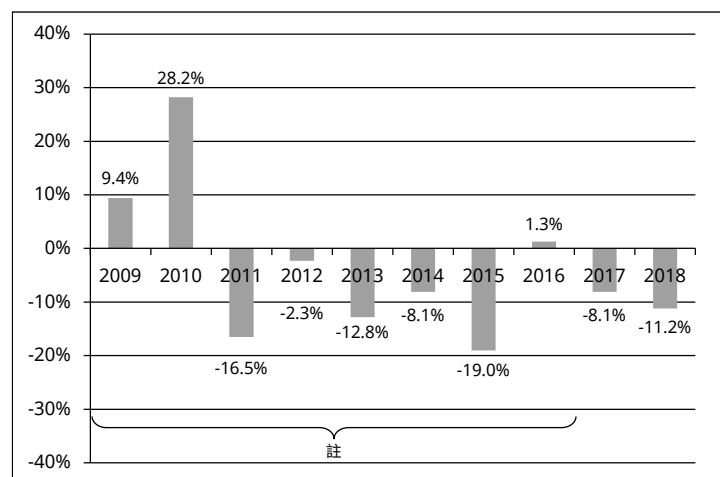
6.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

- 對於股份類別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礎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以減少股份類別和基金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股份類別承擔。
- 懇請注意，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礎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礎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礎貨幣升值之利。
- 進行貨幣對沖不保證能完全消除就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

7. 貨幣風險

股份可能以不同於基金的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值，並可以該等貨幣發行及贖回。基金某些資產亦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及其他投資。因此，該等資產的價值可因貨幣匯率的波動及匯率控制的改變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06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6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5.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股份類別*	A	D
管理費	不多於1.75%	不多於1.75%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 表現費 = 每股的突出表現（定義見下文）x 會計年內平均發行股份數量 x 10%。 — 凡有突出表現時，即相關表現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即參考之前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如之前沒有表現期則基金發行當日或引入表現費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便須支付表現費。 表現期通常是每個財政年期，以下除外： (i) 當基金於財政年底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表現期將從高水位之日開始，或 (ii) 如之前沒有表現期，表現期將從引入表現費當日開始。 — 每股突出表現指每股資產淨值與高水位的差額。 — 表現費每年繳付及於每個交易日累算，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扣除任何表現費撥備前）每股的資產淨值與高水位的差額計算。於緊接的上一個交易日作出的會計撥備於每一交易日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的正數或負數表現，計算方法如上所述。如於某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於該交易日作出的撥備將歸還有關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此外，如股份在表現期結束前被贖回或轉出，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累積表現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並成為應付款項。 — 有關表現費計算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表現費」一節及香港說明文件標題「表現費」一節。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	無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150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20%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